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曹育璋

電 話：04-37061228

電子郵件：e-141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請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各申請學校自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1月3日，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相關資料。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對所轄學校填報之計畫完成線上初審，由本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
- 五、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82%；第二級者，最高補助84%；第三級者，最高補助86%；第四級者，最高補助88%；第五級者，最高補助90%。
-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廖啟豪先生，電話（049）2222269分機612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中高職、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   |   |
|---|---|---|---|
| 電 | 子 | 公 | 文 |
| 交 | 換 |   | 章 |